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充分讨论后，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张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此次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能泊车业务领域的竞争力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

日期： 2016 年 1 月 20 日